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重新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1003 证券简称: 柳钢股份 编号: 2014-028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重新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重新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李洪和、黄国君、李群、袁公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会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公司关联方“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柳钢集团”)”发生采购商品、销售产品、商品、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2014年钢铁产能继续放大,钢铁产量比预期增加,与产量相关的各种采购及销售相应增加,实际发生的金额超出预计金额,2014年公司关联方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成公司”)发生销售产品、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由于钢铁销量增加,实际发生的金额超出预计金额。
 3. 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重新预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2014年重新预计金额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生产用电	13,131.83	8,990.26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生产用水	98,237.50	161,312.66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煤气	72,675.79	82,439.12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氧气	84,656.19	70,799.10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其他气体	49,347.17	53,786.71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耐火材料	29,258.02	37,411.22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劳务	1,808.65	1,629.50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维修	5,537.41	4,810.02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备件材料	59,622.69	16,013.31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其他	23,653.99	31,929.14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其他	762.05	1,312.20
柳州市共筑钢铁建筑工程	劳务	11,066.06	12,863.60
柳州中天远通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		5,200.00
柳州市康丰车桥技术有限公司	水费		191.24
合计		449,454.35	503,217.2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2014年重新预计金额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轧钢废渣料	5,068.69	2,199.54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煤气	159,666.63	238,079.63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劳务	586.17	0.00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TRT尾气	12,968.22	14,529.14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代收代垫备件材料	29,122.01	7,091.74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辅料	20,710.35	28,788.00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折旧费	24.14	5.52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燃气	15,548.68	26,958.14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其他	154.28	716.63
柳州市共筑钢铁建筑工程	备件材料	358.84	1,333.72
柳州市共筑钢铁建筑工程	辅料	49.46	182.44
柳州中天远通物流有限公司	辅料		274.99
柳州市康丰车桥技术有限公司	辅料		321,842.62
合计		239,209.27	321,842.62

3.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2014年重新预计金额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土地租赁费	1,000.00	1,000.00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生产经营服务费	33,335.00	33,825.86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生活后勤服务费	1,000.00	1,000.00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代垫手续费	11,700.00	1,699.17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委托大额支付		60,874.94
合计		36,313.00	98,237.9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集团)公司”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潘世庆
 注册地址: 22-196112
 主要股东: 广西壮族自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股100%)
 主营业务: 轧钢、机械加工修理、水泥制造, 轧钢开采、煤气、电气生产、汽车货物运输。
 地址: 广西柳州市北雀路117号。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2013年末总资产为168.59亿元, 净资产为59.62亿元, 2013年度营业收入273.14亿元, 净利润-1.00亿元。
 (2) 柳州市品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静
 注册资本: 452.000万元
 主要股东: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占股1.13%); 柳州市立立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占股1.7%); 柳州市环源和环磁资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占股0.57%); 广西广升通鑫合仓储配送有限公司(占股75.66%); 湖北优丰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占股20.94%)。

主营业务: 钢铁板的开平剪切项目的筹建; 钢材、钢坯、金属材料销售。
 地址: 广西柳州市北雀路117号。
 柳州市品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2013年末总资产为18.02亿元, 净资产为5.77亿元, 2013年度营业收入175.24亿元, 净利润0.037亿元。
 2. 与上市公司之关联关系
 柳钢集团是柳钢股份的控股股东,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柳钢集团”)是柳钢股份的控股股东, 同时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 本公司自愿参照有关关联交易制度, 认定品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 根据与柳钢集团签订的《生产经营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格、成本定价和协议价格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按下列顺序予以确定:
 (1) 参照的国际同行业或本地区同类商品或服务的价格, 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 如无上述价格时, 按提供商品或服务一方的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和费用。
 (3) 当交易的商品或服务在未有确切的市场价格, 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时,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该价格不高于或低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
 2. 根据与品成公司签订的《原材料购销协议》, 原材料交易价格为双方参照提供商品一方的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成本加成率原则上不高于8%。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目的
 (1) 柳钢股份与关联方柳钢集团的商品购销
 柳钢股份为优化资源配置, 发挥规模效应, 因此柳钢股份与柳钢集团存在钢铁产品、钢铁副产品的购销业务。
 (2) 柳钢股份接受关联方柳钢集团的劳务服务
 柳钢集团的技术水平与服务质量快速提升, 与其他任何协作单位相比, 在技术力量和管理水平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3) 柳钢股份与关联方品成公司的商品购销
 柳钢股份为充分利用规模生产优势, 柳钢公司自身未完全消化的钢坯等产品, 最大化获取公司利润, 柳钢股份将部分柳钢集团产品销售给品成公司。

2. 对柳钢股份的影响
 柳钢股份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双向以效益最大化, 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市场所做的市场化选择, 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
 柳钢股份的相关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 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关联交易对柳钢股份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所签署的协议是柳钢股份业务类型签署协议, 协议签署基本为该业务类型协议通用的协议条款, 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均适用,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产条件等执行《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集团)公司”签订的《生产经营服务协议》, 已于2014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3年9月3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有效期限3年。
 2. 公司与柳州市品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原材料购销协议》, 已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3年9月3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有效期限3年。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601003 证券简称: 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29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12月12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重新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李洪和、黄国君、李群、袁公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会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公司关联方“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柳钢集团”)”发生采购商品、销售产品、商品、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主要是由于2014年钢铁产能继续放大, 钢铁产量比预期增加, 与产量相关的各种采购及销售相应增加, 实际发生的金额超出预计金额, 2014年公司关联方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成公司”)发生销售产品、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 由于钢铁销量增加, 实际发生的金额超出预计金额。
 3. 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重新预计情况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2014年重新预计金额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轧钢废渣料	5,068.69	2,199.54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煤气	159,666.63	238,079.63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劳务	586.17	0.00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TRT尾气	12,968.22	14,529.14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代收代垫备件材料	29,122.01	7,091.74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辅料	20,710.35	28,788.00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折旧费	24.14	5.52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燃气	15,548.68	26,958.14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其他	154.28	716.63
柳州市共筑钢铁建筑工程	备件材料	358.84	1,333.72
柳州市共筑钢铁建筑工程	辅料	49.46	182.44
柳州中天远通物流有限公司	辅料		274.99
柳州市康丰车桥技术有限公司	辅料		321,842.62
合计		239,209.27	321,842.6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集团)公司”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潘世庆
 注册地址: 22-196112
 主要股东: 广西壮族自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股100%)
 主营业务: 轧钢、机械加工修理、水泥制造, 轧钢开采、煤气、电气生产、汽车货物运输。
 地址: 广西柳州市北雀路117号。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2013年末总资产为168.59亿元, 净资产为59.62亿元, 2013年度营业收入273.14亿元, 净利润-1.00亿元。
 (2) 柳州市品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静
 注册资本: 452.000万元
 主要股东: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占股1.13%); 柳州市立立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占股1.7%); 柳州市环源和环磁资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占股0.57%); 广西广升通鑫合仓储配送有限公司(占股75.66%); 湖北优丰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占股20.94%)。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附件:
中华华夏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中华华夏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知名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之一, 是HLB立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成员机构, 中华华夏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由华夏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重组而成, 重组方式为以华夏五洲为母体吸收中华国际及北京总所及部分分所的专业人员与业务, 机构重组后, 事务所更名为中华华夏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华华夏五洲管理总部设在北京, 机构注册地为天津, 并且还在新疆、湖南、广西、河南、上海、深圳、广州、甘肃、安徽、福建、山西、山东、辽宁等省区设立了分所; 中华华夏五洲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团队, 拥有从业人员2000余人, 其中: 中国注册会计师600余名, 注册资产评估师400余名, 注册会计师180余名, 注册税务师110余名, 中华华夏五洲拥有雄厚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和团队协作、IT技术、市场拓展、人力资源、财务、行政支持部、培训、分析等部门统一管理。中华华夏五洲有审计、资产评估、管理咨询、税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等五大业务板块, 同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国有大型企业审计资格、金融企业审计资格、工程造价甲级资格、房地产土地评估资格等。中华华夏五洲专业团队凭借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 可以帮助客户有效地考虑到可能遇到的问题并提出前瞻性的、可执行性的专业意见, 并据此进行决策, 以保证在任何时候都能满足客户专业化要求。
 证券代码: 601003 证券简称: 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30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于2014年12月11-12日通过电话、传真及邮件方式召开,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人, 实际9人,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鉴于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已经到期, 公司决定不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经公司研究, 拟聘中华华夏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期限一年。201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 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二、审议通过《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鉴于公司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重新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第二节 10.2.12 (二)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 需经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 难以按照前项规定逐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规定, 对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三、审议通过《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鉴于公司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重新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第二节 10.2.12 (二)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 需经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 难以按照前项规定逐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规定, 对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四、审议通过《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鉴于公司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重新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第二节 10.2.12 (二)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 需经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 难以按照前项规定逐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规定, 对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五、审议通过《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鉴于公司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重新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第二节 10.2.12 (二)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 需经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 难以按照前项规定逐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规定, 对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六、审议通过《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鉴于公司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重新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第二节 10.2.12 (二)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 需经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 难以按照前项规定逐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规定, 对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七、审议通过《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鉴于公司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重新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第二节 10.2.12 (二)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 需经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 难以按照前项规定逐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规定, 对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八、审议通过《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鉴于公司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重新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第二节 10.2.12 (二)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 需经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 难以按照前项规定逐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规定, 对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九、审议通过《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鉴于公司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重新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第二节 10.2.12 (二)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 需经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 难以按照前项规定逐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规定, 对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十、审议通过《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鉴于公司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重新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第二节 10.2.12 (二)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 需经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 难以按照前项规定逐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规定, 对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十一、审议通过《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鉴于公司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重新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第二节 10.2.12 (二)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 需经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 难以按照前项规定逐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规定, 对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十二、审议通过《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鉴于公司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重新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第二节 10.2.12 (二)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 需经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 难以按照前项规定逐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规定, 对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十三、审议通过《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鉴于公司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重新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第二节 10.2.12 (二)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 需经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 难以按照前项规定逐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规定, 对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十四、审议通过《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鉴于公司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重新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第二节 10.2.12 (二)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 需经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 难以按照前项规定逐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规定, 对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十五、审议通过《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鉴于公司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重新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第二节 10.2.12 (二)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 需经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 难以按照前项规定逐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规定, 对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十六、审议通过《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鉴于公司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重新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第二节 10.2.12 (二)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 需经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 难以按照前项规定逐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规定, 对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十七、审议通过《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鉴于公司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重新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第二节 10.2.12 (二)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 需经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 难以按照前项规定逐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规定, 对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十八、审议通过《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鉴于公司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重新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第二节 10.2.12 (二)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 需经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 难以按照前项规定逐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规定, 对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十九、审议通过《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鉴于公司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重新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第二节 10.2.12 (二)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 需经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 难以按照前项规定逐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规定, 对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二十、审议通过《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鉴于公司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重新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第二节 10.2.12 (二)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 需经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 难以按照前项规定逐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规定, 对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二十一、审议通过《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鉴于公司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重新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第二节 10.2.12 (二)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 需经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 难以按照前项规定逐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规定, 对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二十二、审议通过《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鉴于公司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重新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第二节 10.2.12 (二)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 需经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 难以按照前项规定逐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规定, 对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二十三、审议通过《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鉴于公司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重新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第二节 10.2.12 (二)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 需经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 难以按照前项规定逐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规定, 对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二十四、审议通过《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鉴于公司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重新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第二节 10.2.12 (二)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 需经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 难以按照前项规定逐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规定, 对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二十五、审议通过《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鉴于公司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重新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第二节 10.2.12 (二)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 需经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 难以按照前项规定逐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规定, 对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二十六、审议通过《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鉴于公司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重新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第二节 10.2.12 (二)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 需经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 难以按照前项规定逐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规定, 对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二十七、审议通过《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鉴于公司于201